

2023年度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负责区人民法院及其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8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99.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72.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9.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59.73	总计	62	6,159.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59.73	5,087.01	0.00	0.00	0.00	0.00	1,07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9.10	5,026.38	0.00	0.00	0.00	0.00	1,072.72
20405	法院	6,099.10	5,026.38	0.00	0.00	0.00	0.00	1,072.72
2040501	行政运行	5,757.82	4,685.10	0.00	0.00	0.00	0.00	1,072.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1.28	34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3	6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59.73	3,708.88	2,450.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9.10	3,648.25	2,450.8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99.10	3,648.25	2,450.8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57.82	3,648.25	2,109.5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1.28	0.00	341.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3	6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26.38	5,026.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63	60.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87.01	5,087.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87.01	总计	64	5,087.01	5,087.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87.01	3,708.88	1,37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6.38	3,648.25	1,378.13
20405	法院	5,026.38	3,648.25	1,378.13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5.10	3,648.25	1,036.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1.28	0.00	34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3	60.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21	0.00	82.13	0.00	82.13	1.08	83.21	0.00	82.13	0.00	82.13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59.7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38.99万元，增长4.04%。主要是法检财物市级管理后，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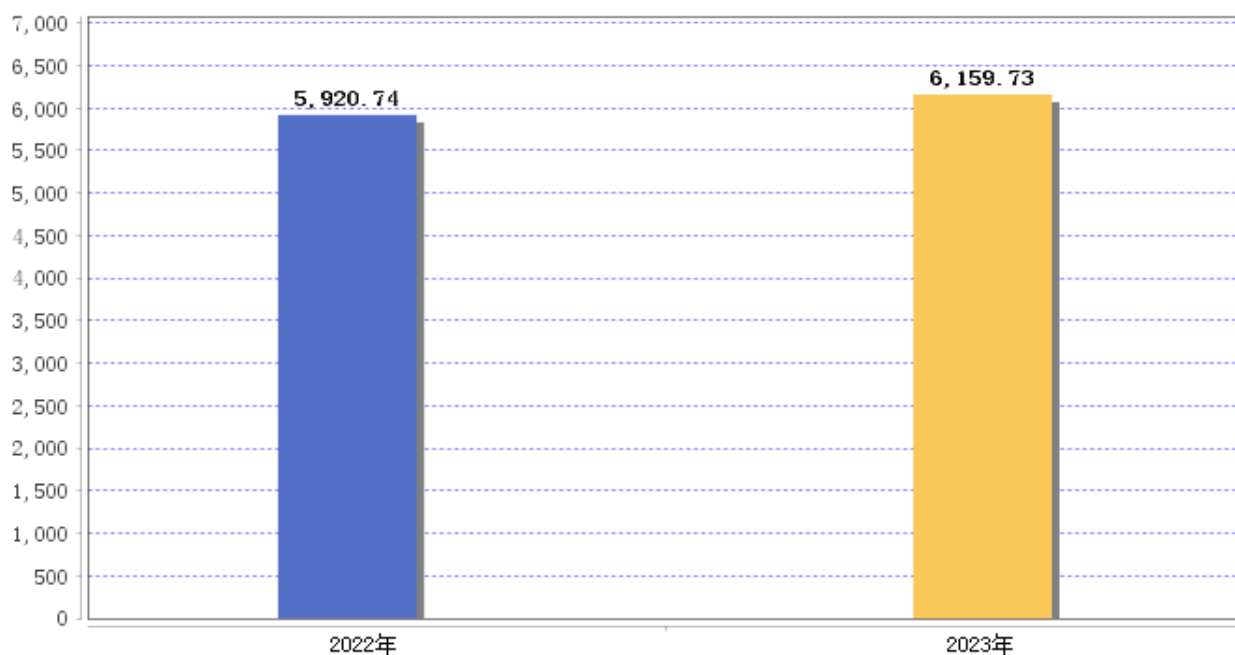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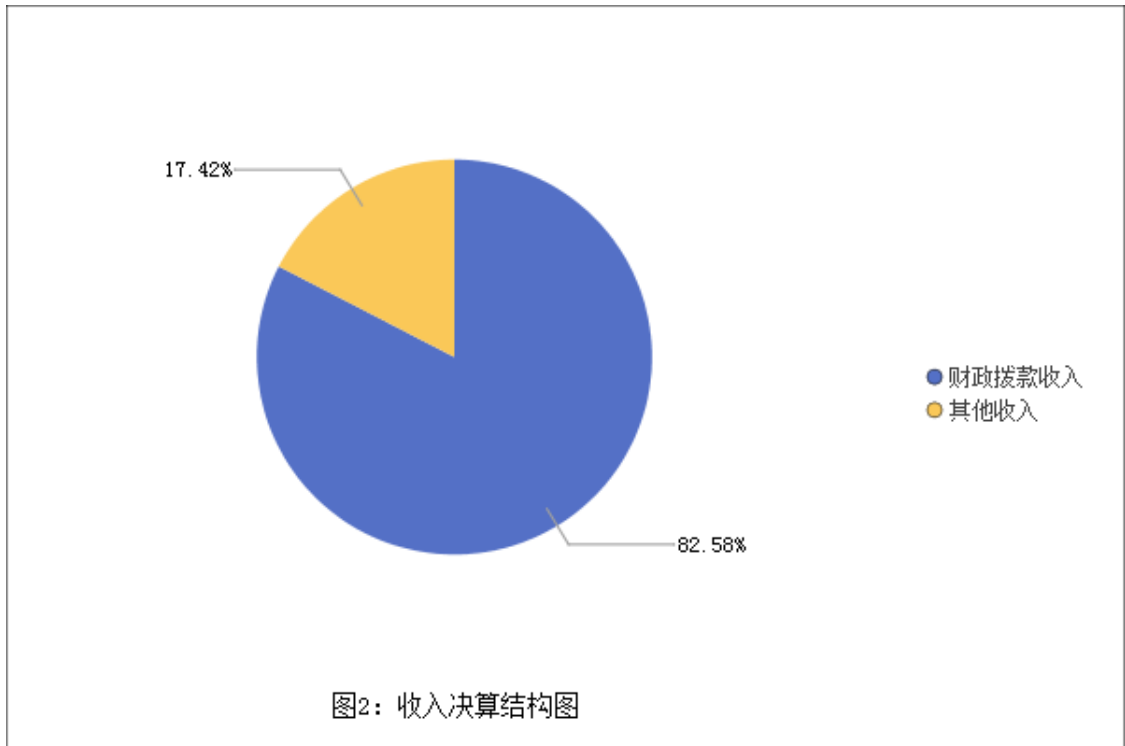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159.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7.01万元，占82.58%；其他收入1,072.72万元，占17.4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087.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33.73万元，下降14.08%。主要是法检财物市级管理后非本级财政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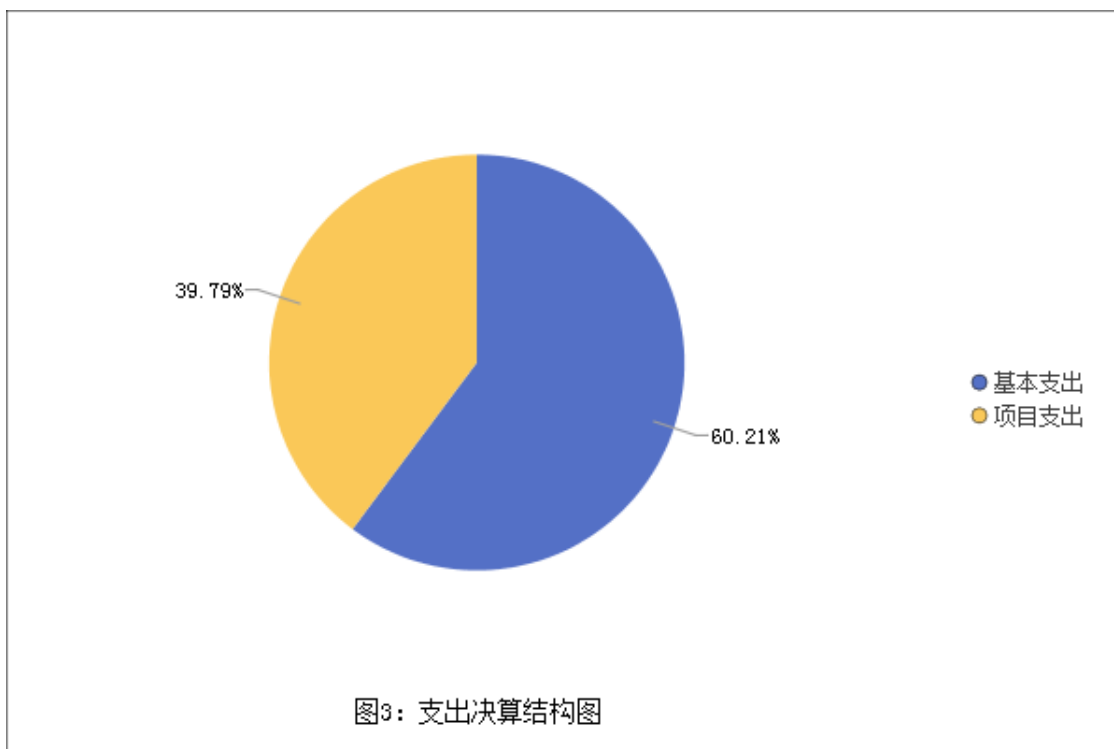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1,072.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72.7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法检财物市级管理后非本级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15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8.88万元，占60.21%；项目支出2,450.85万元，占39.7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708.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6.82万元，下降1.25%。主要是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450.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5.81万元，增长13.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87.0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833.73万元，下降14.08%。主要是法检财物市级管理后，其他收入增加，相对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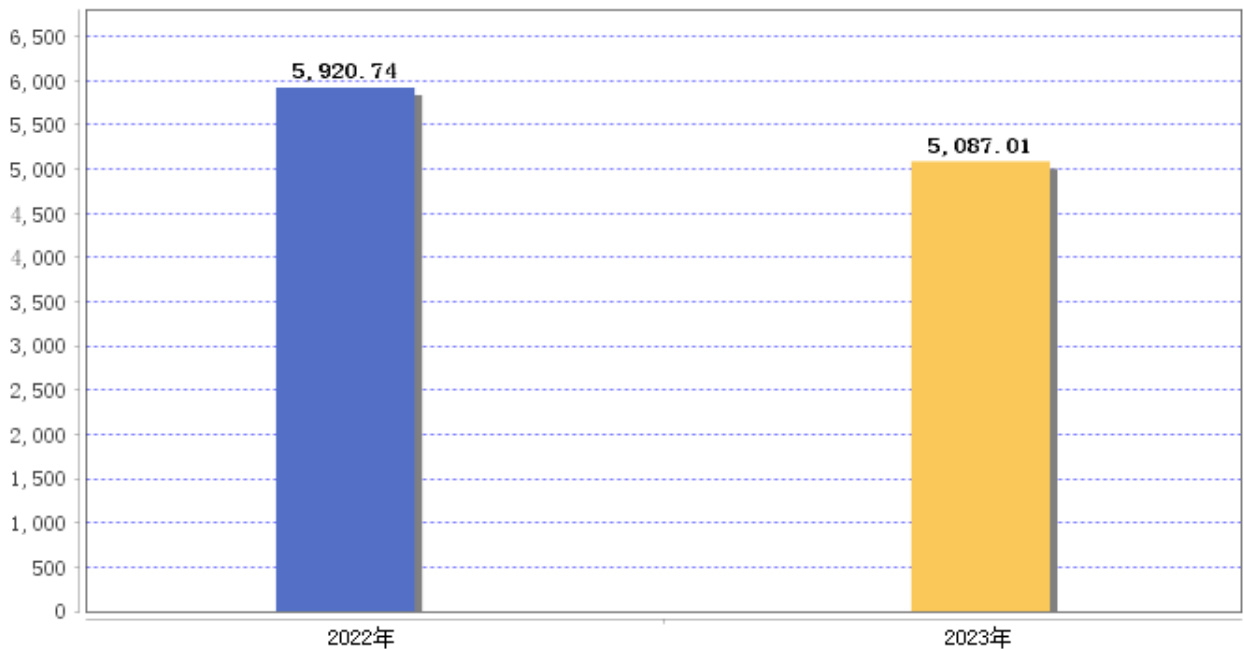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7.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5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3.73万元，下降14.08%。主要是法检财物市级管理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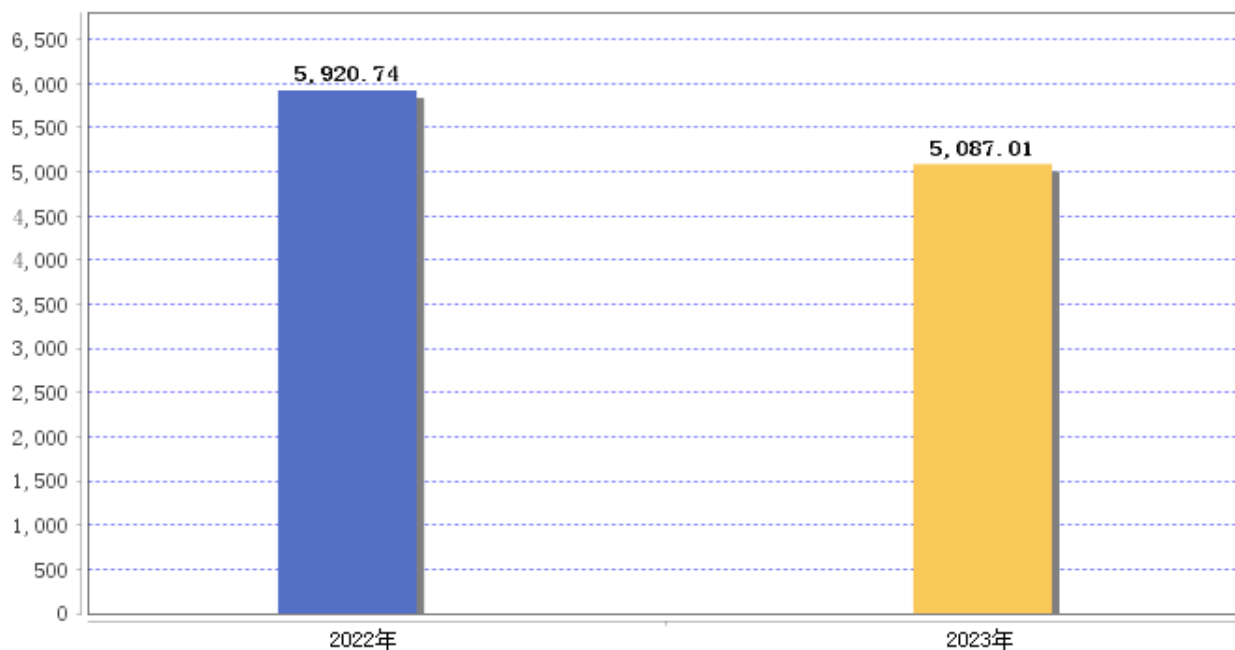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7.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026.38万元，占9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0.63万元，占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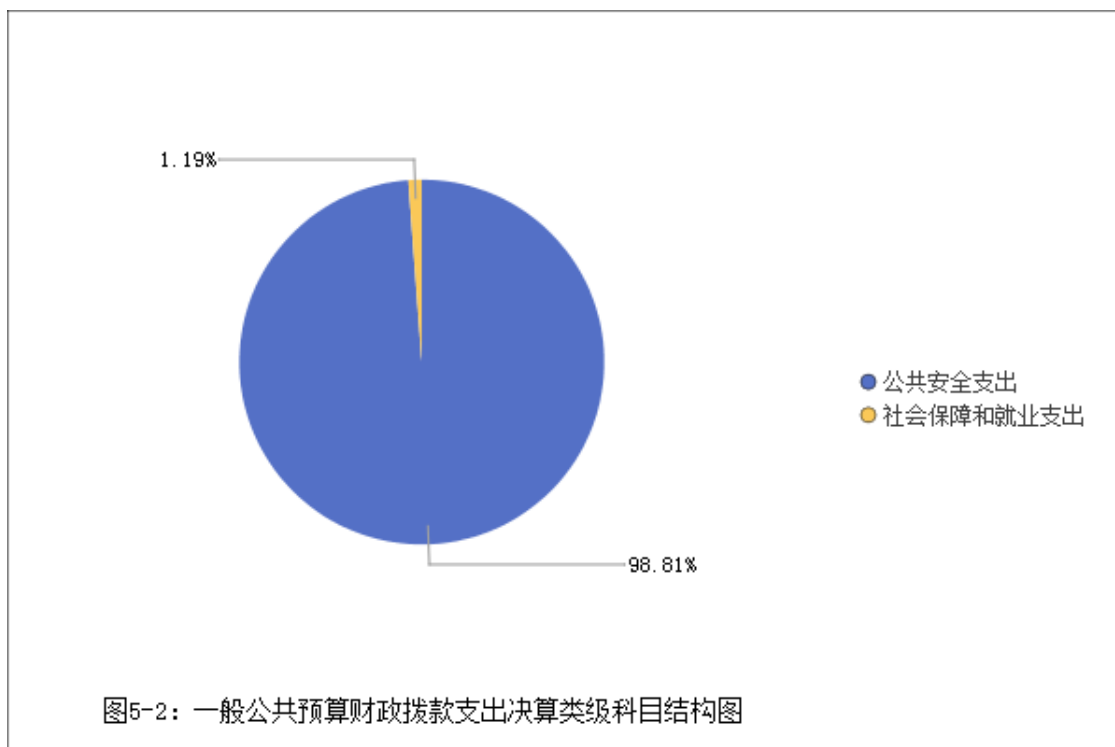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87.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8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68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41.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0.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708.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46.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6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3.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82.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无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2.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08万

元，主要用于审判机关办理案件及相关交流工作，共计接待5批次、10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28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审判工作需要，机关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东

营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267.17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业务装备及信息化”、“聘用制人员工资”、“法院绩效奖金及其他代管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67.1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支出效益明显提高，达到预期效果，切实保障了重点工作和监管职能的履行，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等”、“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业务装备及信息化”、“聘用制人员工资”、“法院绩效奖金及其他代管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预期。

2.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预期。

3、业务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预期。

4、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5分。全年预算数为717.17万元，执行数为642万元，完成预算的8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基本实现年初预定目标。

5、法院绩效奖金及其他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4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43.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预期。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费等	东营区人民法院	99	优
2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东营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	东营区人民法院	98	优
4	聘用制人员工资	东营区人民法院	98.95	优
5	法院绩效奖金及其他代管资金项目	东营区人民法院	94.31	优
...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等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37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	370	3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总成本	≤370万元	370万元	4	4	
			出差差旅费成本	≤25万元	23.79万元	2	2	
			文书邮寄费用成本	≤150万元	90.49万元	2	2	
			维修维护费成本	≤35万元	0.65万元	2	2	
			其他运转类费用成本	≤160万元	255.07万元	2	1	维修维护费减少，导致其他运转类费用成本增加
			市内交通补助标准	=80元/天/人	=80元/天/人	2	2	
			伙食补助标准	=100元/天/人	=100元/天/人	2	2	
			邮寄费用成本标准	未妥投23元/件	未妥投23元/件	2	2	
			邮寄费用成本标准	妥投40元/件	妥投40元/件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00件	15423	8	8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种类数量	≥4项	4	8	8	
		质量指标	信息推送登报级别	主流媒体及普通媒体均有推送，按合同约定完成	主流媒体及普通媒体均有推送，按合同约定完成	8	8	
			电子卷宗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网上立案审核天数	≤7天	7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服判息诉率	≥80%	85.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99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选聘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对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维护，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2、通过选聘第三方食堂管理公司。		主要用于物业费用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5	5	
			物业运行管理成本	≤75万元	75万元	5	5	
			其他零星支出成本	≤5万元	5万元	5	5	
			物业管理保洁费成本标准	≤1.68元/月/平方米	1.68元/月/平方米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总面积	≤19000平方	19000平方	5	5	
			物业管理工作人数	≥18人	18人	5	5	
		质量指标	维修完成率	≥95%	95%	10	10	
			办公楼整洁、安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资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季度支付一次	5	5	
			物业服务验收周期	≥1次/月	2次/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维护法院良好的社会形象	达到	达到	10	10	
			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业务装备及信息化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智慧法院”建设任务的有效进行，借助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及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购置办公及业务装备，包括电脑、车辆等，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保障“智慧法院”建设任务的有效进行，借助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及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购置办公及业务装备等，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业务装备总成本控制	≤40万元	30.01万元	5	5	
			信息化建设总成本控制	≤30万元	57万元	5	3	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导致此项增加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万元	12.99万元	5	5	
			台式机购置成本标准	≤5000元/台(套)	≤3980元/台(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6次	6次	5	5	
			购买台式计算机数量	≥1台	8台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系统故障率	≤5%	5%	5	5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采购并安装调试完毕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系统及设备利用率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8年	8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7.17	717.17	642	10	89.52%	8.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717.17	717.17	64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案过程中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完成本年度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资总成本	≤717.17万元	642万元	4	4	
			工资成本	≤567.17万元	500万元	4	4	
			保险成本	≤150万元	142万元	4	4	
			工资成本标准	≤3781元/人/月	3443.53元/人/月	4	4	
			保险成本标准	≤1000元/人/月	977.96元/人/月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其他辅助人员	≤46人	45人	8	8	
			聘用书记员人数	≤88人	87人	8	8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上岗率	=100%	100%	8	8	
			聘用程序规范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0号之前	15号发放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20个	132个	10	10	
			考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95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法院绩效奖金及其他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430.72	10	43.07%	4.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00	1000	430.7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未发放的法检绩效和东营区绩效奖金以及其他代管资金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代管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法院司法工作。			发放了法检绩效和东营区绩效奖金，以及司法救助金，保障法院司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万元	430.72	3	3	
			考核奖金成本	≤300万元	234.57万元	3	3	
			绩效奖金成本	≤300万元	115.83万元	3	3	
			其他代管资金成本	≤500万元	80.32万元	3	3	
			考核奖金发放标准	≤1.75万元/人	1.75万元/人	3	3	
			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4万元/人	2.5万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奖金种类数量	≥2种	2	8	8	
			津补贴发放人数	≤200人	197人	8	8	
		质量指标	各项奖金及代管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8	8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发放至干警手中	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发放至干警手中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顺利运行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干警合法权益保障程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稳定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31					

2023 年度聘用制人员工资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1984 年组建，与原胜利油田人民法院合署办公，1995 年 3 月政法体制理顺，胜利油田人民法院撤销，东营区人民法院重新组建，2007 年 1 月迁入现址。现有在编干警 163 人，年结案 10000 件以上。多年来，东营区人民法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把“政治建院”作为首要任务，把服务大局作为重要使命，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标准，把公正司法作为价值追求，把创新管理作为基本手段，把队伍建设作为立院之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省级文明机关、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思想工作先进单位、省法院“集体二等功”、“集体一等功”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先后有近 300 家法院到东营区法院参观学习，最高法院、省法院等各级领导先后多次莅临检查指导工作，对东营区人民法院取得成绩予以充分肯定。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承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借司法体制改革东风，东营区人民法院人将始终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敬业精神，脚踏实地、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行为，全面推进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无私无畏，无怨无悔，赤胆忠心，鞠躬尽瘁，书写奉献司法的辉煌篇章。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司法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推进司法公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加快美丽幸福新东营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东营区法院收到区财政局下拨642万元的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在2023年度全部支付完毕。

聘用制人员工资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东营区财政局财政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会计核算中心审核把关，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3、项目实施情况

聘用制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基础和关

键，其工作情况完成的好坏，不仅影响审判工作的质量，而且影响审判工作的效率，还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我院通过严格聘用制人员的招录、培训、管理、考核，提高工作能力和积极性。年初预算确定聘用制人员经费，按月及时发放，激发保障审判业务的热情，调动他们从事业务工作的积极性。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聘用制人员工资 2023 年共支出 642 万元。聘用制人员工资由我院政治部负责，每月按照政治部审核、领导层层审签把关的流程完成工作，对照年初拟定的项目规划、实施计划，评价实施进度有序合理。经政治部审核，领导审签后，由财务室转账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东营区人民法院通过聘用了临时用工人员 132 人，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充实司法辅助人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司法民主化水平，为下一步持续推进多元解纷机制纵向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23 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查阅了聘用制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工资发放标准规定，审阅了 2023 年聘用制人员名单表，核对了庭审记录、文书送达、值庭押解、安全保卫等工作资料，东营区人民法院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

理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全面了解聘用制人员经费的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工作的要求，是否提高了工作力度，是否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预算资金，共 717.17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业务范围涵盖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中共东营区委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行聘任制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1、实地交流。为获得各类基础数据，了解聘用制人员经费的真实情况，我院有关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与部分聘用制人员进行了交流。

2、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在指标选择、权重设定等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本部门范围内专业人员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运用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开支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3、问卷调查。设计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法》、中共东营区委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分值设

定。共确定了一级指标 4 项：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在确定了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权数调整，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权重和分值，并逐级分解，最终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成立由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部门、法警大队等组成的评价小组。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绩效评价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专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分析研究论证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数据，为后期实施作了准备。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按照前期拟定的工作方案，专项小组进行了实地考察、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等具体工作。

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所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的整理分析，完成指标打分，以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包括综合得分和评价等次，一般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通过对2023年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指标	执行率	成本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20	40	20	10	100
得分	8.95	20	40	20	1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成本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共设置1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项目立项主要从项目立项充分性、规范性2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核；绩效目标主要从项目合理性和明确性进行考核；资金投入主要从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方面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率，权重4分，得分4分。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东营区财政局已将 2023 年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经费 642 万元分配到位，聘用制人员资金使用 642 万元，在 2023 年全部实现支出。

2、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范围要求，属于审判执行工作需要。

3、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按照立项程序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绩效目标设立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5、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2023 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2、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符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实际及时性，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匹配，能反映出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节约率 100%，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投入不超过预算，各项支出与预算吻合。

（三）项目效益情况和满意度程度情况

从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和绩效分析如下：

1、实施效益，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用人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符合满意程度。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聘用制人员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管用分离、及时发放、综合实施原则，通过初审、审批程序，共支出个 12 月，金额达 642 万元，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司法民主化水平，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关键环节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经费保障不足。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影响了

经费支出的开展。

（二）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对于这部分资金年初预算考虑不够周到，影响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七、相关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今后改进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起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绩效评价与预算密切相关，绩效评价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预算执行率。应积极开展预算事前规划，明确科室主体责任，列好预算盘子，将项目分阶段，分资金实施好。